附件2

2022年博白县特岗教师招聘培训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培训前疫情防控要求

1. 培训前7天，考生应通过“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或“爱广西”手机APP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并及时更新“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应及时就医。提倡尽快完成全程接种。

**跨省份、跨设区市参加培训的考生须遵守我市疫情防控要求，并按要求报备和进行核酸检测。**

1. 培训前7天，考生应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人员接触；避免去人员流动性较大、人员密集的场所聚集。

（三）有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7天内旅居史的人员须提前48小时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备,在抵达后12小时内向目的地社区(村、屯)报告,根据风险等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当地社区的有关健康管理。

二、培训疫情防控要求

（一）培训当天，考生须按时到达地点，避免聚集，按照工作人员指引配合做好入场核查工作。考生要同时符合考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等防疫要求，方可报到参加培训。

培训前7天内解除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培训当天入场时还须提供社区、隔离场所等出具的解除隔离纸质证明。

**（二）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培训：**

1.考生报到时，“广西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现场测量体温≥37.3℃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

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次密接以及时空伴随者，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培训前7天内有高、中、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居史、本土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街道（镇）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北海、湛江、崇左及海南返博三天两检（第1、3天各进行一次）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4.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不具备参加培训的考生。

（三）考生报到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摘除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培训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培训任课教师报告，并如实报告近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当地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综合研判不具备参加培训条件的，不能继续参加培训。

（四）考生有不配合培训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重要提醒事项

（一）请考生认真阅读上述通告内容，特别注意核酸检测、隔离观察等须提前进行准备的要求，详细知悉并按时按要求完成，以免耽误个人培训。

（二）近期国内疫情多发散发，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根据防控形势和要求的变化，本公告发布后如需按照上级要求对本次培训相关工作进行变更和调整的，相关动态信息将第一时间在官网、微信群发布，请考生务必密切关注关于本次培训的动态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的，责任由考生承担。

（三）本次培训考生市内外交通、隔离食宿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因新冠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次培训可能出现延误、取消等不能按时开班培训的情形，由此产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考生自理。

如考生需了解当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可拨打24小时值班电话咨询：0775-8323599。

